**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粮办﹝2023﹞30号

中心各股室、皖粮公司及各分公司：

为及时贯彻落实省市县近日关于加强今年“五一”前后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霍邱县安全生产职责规定》，进一步明确全县粮食系统当前及今天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工作措施，严明工作责任，确保生产安全无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工作的思想自觉**

组织系统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及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巜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技能知识，学习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的《霍邱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霍邱县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等。要坚持常态化学习制度，将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知识纳入“三会一课”学习，要结合正在开展的粮食购销领域以案为鉴警示教育组织学习，要按照“四管四必须”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学习。通过不断学习，进一步强化系统党员干部职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五一”前至少组织学习两次）。

**二、严明工作责任，增强抓好工作的行动自觉**

1. 粮储中心是皖粮公司的业务监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一是及时全面落实好县委、县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霍邱县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县粮储中心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 责系统内粮食经营仓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粮食收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有关执法部门”。二是监督指导下属国有企业皖粮公司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工作“企业主体责任”的职责。三是加强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协调、督查检查。

2. 皖粮公司切实扛起安全生产工作企业主体责任的职责。按照“储粮安全、生产安全”职责要求，一是制定年度“两个安全”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全面压实企业工作责任，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的责任。二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三是做好常态化安全生产工作监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限时整改。四是突出重点，集中人力、精力和财力，及时做好今年“五一”前后安全储粮、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改，确保无死角、无盲点、全覆盖，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严肃工作纪律，增强工作的紧迫性**

针对“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特点，结合近期省市县对当前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及安委办、消安办等印发的文件，认真主动对全县粮食仓储等领域重点部位、重点储粮库点、老旧库点和粮仓在建工程等进行安全现状调查与风险分析，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改，落实中心领导带队检查，皖粮公司及各分公司领导亲自逐项检查，业务股（部）室负责人具体排查检查。对检查出的各类隐患问题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对重大隐患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对整改期间不能保证安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第一时上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严格处罚。对因工作不力，责任不明，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造成后果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的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直接责任。

                                                   霍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年4月20日